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路 2 号

16#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2024 年 12 月 5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1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5
七、	有关声明.....	37
八、	备查文件.....	42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高裕电子、公司、本公司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靖途管理、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指	杭州靖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合伙协议	指	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股东大会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管理办法》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

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高裕电子
证券代码	874338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C356）-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C3562）
主营业务	半导体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2,500,000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沉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路2号16#
联系方式	0571-88617675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老化测试系统、老化测试系统配件，可根据不同测试元器件的功能、形态、使用环境等设计提供具备不同测试功能的测试设备。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包括半导体器件在内的各类型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测试，可数值化模拟高温、低温、高相对湿度、低相对湿度、太阳辐射、风、雨、振动等环境，检测半导体器件在上述环境发生热老化、氧化、变形、腐蚀等物理或者化学变化的情况。客户通过研究造成器件电特性改变、结构失效、断裂等失效形式的因素，提高产品可靠性水平，降低产品次品率，有效控制成本；同时公司测试系统能够为客户提供有效的测试数据，方便客户对后续产品进行设计与制造改良，进一步提高客户产品的可靠性水平。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	否

	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6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6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402,2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12,458,795.09	132,415,897.87	125,838,711.74
其中：应收账款（元）	22,204,501.22	60,651,853.10	59,575,883.32
预付账款（元）	1,289,845.71	732,125.49	1,862,157.87
存货（元）	36,310,837.87	24,276,316.94	27,073,810.12
负债总计（元）	44,170,218.75	38,169,810.82	30,484,124.49
其中：应付账款（元）	17,239,215.31	14,408,583.31	18,428,11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8,288,576.34	94,246,087.05	95,354,58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69	1.82
资产负债率	39.28%	28.83%	24.22%
流动比率	2.27	3.23	3.92
速动比率	1.33	2.47	2.8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89,427,146.61	108,879,704.00	28,937,26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885,585.95	32,957,510.71	4,608,500.20
毛利率	41.60%	53.77%	52.43%
每股收益（元/股）	/	0.94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8.16%	42.06%	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6.97%	40.32%	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98,831.60	6,112,718.98	-1,884,777.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7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3	2.63	0.86
存货周转率	1.45	1.66	1.04

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分析

###### （1）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2,204,501.22元、60,651,853.10元和59,575,883.32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74%、45.80%和47.34%，占比较高。公司2023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且个别客户验收集中在第四季度，截至期末款项尚未收回所致。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基本持平。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较好，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较大风险。

## ②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约定信用期的逾期应收款	4,441.03	3,765.73	311.52
未约定信用期的逾期应收款	371.46	166.24	583.97
逾期款项合计	4,812.49	3,931.97	895.49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889.57	6,536.30	2,366.55
逾期款项比例	69.85%	60.16%	37.84%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2,366.55万元、6,536.30万元、6,889.57万元，其中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895.49万元、3,931.97万元、4,812.49万元，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37.84%、60.16%和69.85%。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889.57	6,536.30	2,366.5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出具日)	1,683.02	2,691.11	1,904.19
期后回款比例	24.43%	41.17%	80.46%

从上表可见，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80.46%、41.17%、24.43%，其中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的回款比例偏低，涉及的客户及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回款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回款金额	未回款原因
客户一	1,414.45	127.78	1,435.29	127.78	下游客户回款较慢，公司目前正与其就还款计划进行沟通
客户二	1,223.48	19.24	1,115.24	-	集成商，受终端客户回款较慢影响导致其回款逾期
客户三	933.26	176.66	856.60	100.00	
客户四	305.36	133.04	580.63	68.95	下游客户回款较慢，公司目前正与其就还款计划进行沟通
客户五	-	-	448.38	2.88	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公司目前正与其就还款计划进行沟通
合计	3,876.55	456.72	4,436.14	299.61	/

上述五家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59.31%和 64.39%，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回款金额分别占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上述五家公司期末余额的 11.78%和 6.75%，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终端客户回款较慢、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以及付款集中于年末等原因导致。

## ③2023 年以来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并保持在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6,889.57	6,536.30	2,366.55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5.40%	176.19%	-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一	1,435.29	1,414.45	-
客户二	1,115.24	1,223.48	102.24
客户三	856.60	933.26	120.26
客户四	580.63	305.36	626.02
客户五	448.38	-	0.84
客户六	420.24	406.80	-
小计	4,856.38	4,283.35	849.36

2023 年以来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并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包括：A. 公司开拓了客户一、客户六等大客户，其中个别客户如客户一在 2023 年第四季度验收公司产品较多；B. 部分集成商客户如客户二、客户三回款周期受到终端客户的回款周期影响，终端客户验收及回款流程较长；C. 客户一和客户四回款受其下游客户回款较慢影响；D. 客户五和客户六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主要未回款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变化情况
客户一	合同签订预付 10%，到货后 2 个月内支付 10%，验收合格每季度支付 20%，直至付清	合同签订预付 10%，到货后 2 个月内支付 10%，验收合格每季度支付 20%，直至付清	尚未开展合作	未发生变化

客户二	合同签订15天内预付30%、发货前支付60%、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付款10%	合同签订15天内预付30%；剩余款项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付清	合同签订15天内预付30%；剩余款项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付清	2024年公司收紧了该客户的信用政策
客户三	合同签订15天内，预付款30%；发货前40%；验收合格并收票30%	合同签订15天内，预付款30%；发货前40%；验收合格并收票30%	合同签订15天内，预付款30%；发货前40%；验收合格并收票30%	未发生变化
客户四	老化电源：合同签订后40%；到货后，50%，验收合格后10%；老化测试系统：合同签订后预付20%，验收合格80%	老化电源：合同签订后40%；到货后，50%，验收合格后10%；老化测试系统：合同签订后预付20%，验收合格80%	老化电源：合同签订后40%；到货后，50%，验收合格后10%；老化测试系统：合同签订后预付20%，验收合格80%	未发生变化
客户五	合同签订后预付10%，设备验收后支付90%	合同签订后预付10%，设备验收后支付90%	合同签订后预付10%，设备验收后支付90%	未发生变化
客户六	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100%	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100%	尚未开展合作	未发生变化

注：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规模、产品种类、商业信用、结算需求以及双方合作程度及商业谈判的情况，为不同客户设定的付款节点、付款比例和信用期限存在差异。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主要包括两类：A. 款到发货或者预付100%；B. 分阶段付款，通常在发货前收取20%-50%货款，在发货验收后30天-180天内收取剩余货款。部分客户未明确约定信用期，公司通常按照90天信用期进行结算。

综上所述，2023年以来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并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受终端客户验收以及终端客户结算周期的影响，不存在通过改变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快速上涨的情况。

#### ④涉及的主要客户及业务规模，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风险

##### A. 主要客户资信情况及回款风险

（客户资信情况汇总表已申请豁免披露）

从上表可见，上述主要客户资质均较好，资信情况正常，正常经营，其下游客户或者控股股东为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或行业内的头部企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在半导体领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主要客户回款较慢主要系终端客户

回款较慢、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以及付款集中在于年末等原因导致，公司不存在重要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 B. 公司针对应收款项拟采取的措施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安排专人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对于逾期款项加强相应的回款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通过电话催收、货物限供停供、回款考核等措施降低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合同执行和欠款情况的纠纷及法律诉讼。公司与部分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了付款的期限和违约责任，公司通过积极沟通协商催收相关款项。

##### （2）预付账款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89,845.71元、732,125.49元和1,862,157.87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5%、0.55%和1.48%。预付账款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材料款。

##### （3）存货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6,310,837.87元、24,276,316.94元和27,073,810.12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29%、18.33%和21.51%，占比较高。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总体呈下降趋势，2023年末存货余额较2022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2022年已发货但尚未完成调试验收的机器设备于2023年验收，发出商品余额下降所致。2024年6月末存货余额较2023年增加，主要系处于年中生产，公司原材料备货所致。

##### （4）应付账款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239,215.31元、14,408,583.31元和18,428,115.23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03%、37.75%和60.45%。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2024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主要系处于年中，采购结算存在一定周期，部分采购款尚未支付所致。2024年6月

末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比例增加主要系上期员工年终奖与应交税款于本期支付，当期流动负债总额下降所致。

## 2、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

#### ①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9,427,146.61元、108,879,704.00元和28,937,260.61元。公司主要产品为老化测试系统，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加19,452,557.39元，增长21.75%，主要系随着半导体设备国产替代化发展，公司主动开拓新客户，承接订单增长较快所致。2024年1-6月营业收入较低，主要系受下游行业扩产阶段性减缓等因素影响，订单减少所致。

2023年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3,817.79万元，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5,225.00万元。公司持续对技术研发进行投入，高度重视技术的升级换代，为开拓新客户、新产品并升级现有产品的竞争力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但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专用设备行业不仅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而且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等半导体终端应用领域的发展息息相关。如果全球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半导体产业链下游增长放缓，行业景气度下降，则半导体厂商可能会减少对于专用设备的投入，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2024年受下游行业扩产阶段性减缓等因素影响，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下降39.55%、68.74%，公司2024年全年业绩亦存在下滑的风险。

#### ②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642.16	56.75%	2,133.70	19.60%
第二季度	1,251.57	43.25%	2,697.94	24.78%

第三季度	-	-	1,484.73	13.64%
第四季度	-	-	4,571.60	41.99%
合计	2,893.73	100.00%	10,887.97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865.46	20.86%
第二季度	1,981.99	22.16%
第三季度	1,845.83	20.64%
第四季度	3,249.43	36.34%
合计	8,942.71	100.00%

注：2024 年第一、二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见，公司不同年度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呈现一定波动，主要受不同客户对产品验收周期影响，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2022 年和 2023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设备，部分客户在年底对可靠性试验设备的需求较大，2022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和 2023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均不相同，不同客户的验收周期也各不相同，基本上在半年到一年不等，体现了验收周期的随机性。

公司可靠性试验设备以定制化产品为主，在生产交付之前，通常会根据客户需求选择配置，并进行产品生产、交付，公司自身经营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所处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产能扩充的投资金额大，该等客户扩产投资、采购公司设备存在非均匀、非连续的特征，导致公司各季度间的订单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设备，受产品开发和生产周期、下游市场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各订单从合同签订、发货到最终验收的周期也存在较大差异，从而使得公司各季度间营业收入波动较大，故公司收入全年分布不均匀。此外，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单个定制化设备订单收入确认对当季度的营业收入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高裕电子	精测电子	联动科技	华兴源创	华峰测控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	20.86%	22.11%	19.25%	16.09%	24.24%
第二季度	22.16%	18.37%	36.25%	31.41%	26.31%
第三季度	20.64%	26.18%	21.78%	24.42%	22.14%
第四季度	36.34%	33.34%	22.72%	28.08%	27.32%
2023 年度					
第一季度	19.60%	24.76%	18.01%	19.27%	28.96%
第二季度	24.78%	20.95%	30.34%	28.35%	26.26%
第三季度	13.64%	17.88%	22.84%	24.25%	19.87%
第四季度	41.99%	36.41%	28.82%	28.13%	24.92%
2024 年 1-6 月					
第一季度	56.75%	37.29%	42.25%	33.56%	36.09%
第二季度	43.25%	62.71%	57.75%	66.44%	63.91%

注：2024 年第一、二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在各季度间存在一定波动，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885,585.95 元、32,957,510.71 元和 4,608,500.20 元。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11,071,924.76 元，增长 50.59%，主要系公司承接订单增长较快以及发出商品在当期验收导致收入增加，同时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费用控制制度，当期期间费用率降低所致。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较低，主要系受下游行业扩产阶段性减缓等因素影响，当期收入下降所致。公司 2024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1-6 月	2023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893.73	4,787.25	-39.55%
营业成本	1,376.64	2,249.63	-38.81%
毛利额	1,517.09	2,537.62	-40.22%

净利润	460.85	1,474.26	-6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7.85	1,337.42	-71.00%
毛利率	52.43%	53.01%	下降0.58个百分点

注：2023年1-6月和2024年1-6月数据均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见，公司2024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9.55%，主要系受下游行业扩产阶段性减缓等因素影响，订单减少所致。

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68.74%、71.00%，主要原因包括：(1)在毛利率变动较小的情况下，收入下降导致公司毛利额同比下降1,020.53万元；(2)部分应收款项账龄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389.59万元。

2024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精测电子			联动科技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变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12,104.30	111,042.92	0.96%	13,640.49	11,434.01	19.30%
营业成本	63,796.15	62,449.67	2.16%	5,651.18	3,814.07	48.17%
毛利额	48,308.14	48,593.24	-0.59%	7,989.31	7,619.94	4.85%
净利润	4,411.36	-741.25	695.12%	200.46	1,880.80	-8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1.99	-4,516.33	93.31%	164.99	1,836.95	-91.02%
毛利率	43.09%	43.76%	下降0.67个百分点	58.57%	66.64%	下降8.07个百分点

(续上表)

项目	华兴源创			华峰测控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变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83,779.54	88,632.86	-5.48%	37,907.33	38,148.93	-0.63%

营业成本	41,125.17	37,241.90	10.43%	9,153.59	11,226.67	-18.47%
毛利额	42,654.38	51,390.95	-17.00%	28,753.74	26,922.26	6.80%
净利润	3,110.86	13,047.76	-76.16%	11,249.02	16,127.40	-3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3.55	11,365.18	-96.01%	12,700.92	15,612.42	-18.65%
毛利率	50.91%	57.98%	下降 7.07个 百分点	75.85%	70.57%	下降 5.28个 百分点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联动科技、华兴源创和华峰测控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保持一致。

### （3）毛利率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1.60%、53.77%和52.43%。2023年毛利率较2022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半导体设备国产替代化发展，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本期开拓新客户，部分客户产品销售毛利较高所致。2024年1-6月毛利率较2023年略有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下降，分摊的固定成本略有上升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2.23	6,643.05	7,14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3	44.20	52.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1	174.49	4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1.67	6,861.75	7,243.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3.10	2,991.10	3,582.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13	1,265.05	68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5.23	1,453.79	68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9	540.53	26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0.15	6,250.48	5,22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8	611.27	2,019.88

注：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98,831.60元、6,112,718.98元和-1,884,777.58元。

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69.74%，主要是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分别增加763.97万元、575.95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增加1,026.57万元。另一方面，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因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回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382.04万元。上述因素导致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

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8.48万元，相比2023年1-6月的-393.7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收窄52.13%。2024年1-6月公司利润为正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1)公司按期偿付供应商款项，经营性应付项目较期初下降743.43万元；(2)备产导致的原材料等存货较期初增加279.10万元。

#### (2) 报告期各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比较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度1-6月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0.85	3,295.75	2,188.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1.00	271.56	246.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71	163.85	156.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61	11.88	-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5	44.11	4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0.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2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9	14.80	-17.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	0.15	-0.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97	-45.15	-2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01	-46.35	-3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1	7.47	51.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10	1,164.16	-83.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41	-	-
		3,590.47	1,477.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3.43	-680.76	974.3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8	611.27	2,019.88

注：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公司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净利润较为接近。

2023年度，公司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公司净利润2,684.48万元，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期末的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款项较期初大幅增加3,590.47万元。

2024年1-6月，公司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公司净利润649.33万元，主要是公司按期偿付供应商款项，经营性应付项目较期初下降743.43万元，以及备产采购的原材料等导致存货较期初增加279.10万元。

#### 4、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 (1)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39.28%、28.83%和24.22%，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27、3.23和3.92，速动比率分别为1.33、2.47和2.83。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22年末下降，2023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22年末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与收入增加，公司应收账款等流动性资产增加所致。

2024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23年末下降，2024年6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23年末上升，主要系上期员工年终奖与应交税款于本期支付，当期流动负债下降所致。

### （2）盈利能力指标

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94元/股和0.09元/股，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8.16%、42.06%和4.80%。2023年公司盈利水平指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承接订单增长较快以及发出商品在当期验收，收入和净利润增加所致。2024年1-6月，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下游行业扩产阶段性减缓等因素影响，当期设备验收数量较少，收入及净利润减少所致。

### （3）营运能力指标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43次/年、2.63次/年和0.86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2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个别客户验收集集中在第四季度，截至期末款项尚未收回所致。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90%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回收不存在较大风险。2024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3年下降主要系受下游行业扩产阶段性减缓等因素影响，当期客户设备验收数量较少，收入减少所致。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5次/年、1.66次/年和1.04次/年。2023年存货周转率较2022年上升主要系公司2022年已发货但尚未完成调试验收的机器设备于2023年验收，期末存货余额减少所致。2024年1-6月存货周转率较2023年下降主要系受下游行业扩产阶段性减缓等因素影响，当期客户设备验收数量较少，成本结转金额较低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系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和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加快公司主营业

务发展，提升市场影响力，优化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目前，高裕电子《公司章程》中规定如下：“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因关联方回避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故无法对《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作出有效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 1、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靖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DP79JN5B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徕
成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440.22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三星路 28 号 3 幢 4 层 411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对象靖途管理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共有合伙人15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性规定，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靖途管理已按照前述的相关规定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http://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http://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靖途管理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等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因关联方回避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故无法对《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作出有效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以上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亦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4）发行对象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发行对象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3、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

发行对象靖途管理是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由公司董事魏徕为持有人代表并担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中，吴沉香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曹梅花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孔志天系公司董事，王青凤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田熠系公司监事。同时，吴沉香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刚的堂侄女，孔志天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刚的表外甥。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	靖途管理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660,000	4,402,200	现金
合计	-	-			<b>660,000</b>	<b>4,402,200</b>	-

1、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

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情形。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确认拟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67元/股。

#####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7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前景最终确定。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9日出具的天健审【2024】13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9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94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3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之日，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未发生过转让，且未在二级市场交易，故不作为定价参考。

######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定向发行外，未发生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 （4）公司自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并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

###### （5）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无法作为定价参考；公司经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价格系参

照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前景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与骨干人员利益深度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支付能力、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一方面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代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和控股股东，认购对象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式员工和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明显折价以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为 6.67 元/股，2023 年 12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2.69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交易，也无前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历史业绩、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价公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公允价格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为 66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402,2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靖途管理	660,000	660,000	0	660,000
合计	-	<b>660,000</b>	<b>660,000</b>	<b>0</b>	<b>660,000</b>

本次发行的股票存在限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徕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靖途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靖途管理将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故靖途管理认购的公司股票法定限售期为 12 个月。

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

让”，所以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靖途管理认购的公司股票法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暨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靖途管理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平台，本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不少于 60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 3、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4、其他事项

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可以解除限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应当按照公司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办理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并进行交易。持有人依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可解锁合伙份额均可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退出。

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可以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402,200.00
合计	4,402,2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高裕电子，拟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402,2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日常性经营支出	4,402,200.00
合计	-	4,402,200.00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货款和支付日常经营费用，有利于缓解公司在日常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

体股东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4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为 5 名，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注册的规定，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1、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而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且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目标更加一致，对公司经营管理将形成积极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

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志刚、魏徕。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吴志刚、 魏徕	26,512,500	50.50%	660,000	27,172,500	51.11%
第一大股东	吴志刚	20,212,500	38.50%	0	20,212,500	38.02%

注：上表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为实际控制人吴志刚、魏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享有权益的股份。其中魏徕通过靖途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95,000 股，且担任靖途管理的执行事务合

伙人，能够控制该平台。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吴志刚和魏徕，二人系夫妻关系；吴志刚直接持有公司 20,212,500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 38.50%，魏徕直接持有公司 6,3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 12.00%，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0.50% 股权。

本次发行后，吴志刚直接持有公司 20,212,500 股，占公司发行后股本 38.02%；魏徕直接持有公司 6,300,000 股，通过靖途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95,000 股，且担任靖途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13.09% 的股权；吴志刚及魏徕夫妻二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1.11% 的股权。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能够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业绩下滑的风险。受下游行业扩产阶段性减缓等因素影响，公司订单减少，导致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收入、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39.55%、68.74%，公司 2024 全年的业绩亦存在同比下滑的风险。

3. 如客户资信恶化可能导致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957.5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47.34%，占比较高。若公司

**主要客户资信恶化，则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靖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6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支付方式：乙方应在认购协议签署生效后，按照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审批程序（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乙方持有公司的股票限售60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全国股转系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终止审核决定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终止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决定解除本协议，此情形下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时，乙方已支付认购价款的，甲方应在本协议被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

##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经营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2）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

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2）纠纷解决机制

①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②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民生证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顾伟
项目负责人	洪坚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华清扬、郑辰超、严亦鹏、邹云翔、赵致远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传真	021-80508899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225号红石中央大厦506室
单位负责人	蒋慧青
经办律师	蒋慧青、郑志华
联系电话	0571-88371699
传真	0571-88371698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	章方杰、陈小辉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吴志刚

\_\_\_\_\_  
刘年富

\_\_\_\_\_  
陈益敏

\_\_\_\_\_  
魏 徕

\_\_\_\_\_  
孔志天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曹梅花

\_\_\_\_\_  
王青凤

\_\_\_\_\_  
田熠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吴志刚

\_\_\_\_\_  
刘年富

\_\_\_\_\_  
陈益敏

\_\_\_\_\_  
吴沉香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5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吴志刚

\_\_\_\_\_  
魏 徕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吴志刚

\_\_\_\_\_  
魏 徕

2024年12月5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

顾 伟

项目负责人签名：

---

洪 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蒋慧青

\_\_\_\_\_  
郑志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蒋慧青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2024年12月5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章方杰

\_\_\_\_\_  
陈小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李德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5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 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决议；
- （二）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